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京海BVI將控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京海BV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京海BVI及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直到[編纂]及緊隨其後維持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鐵路貨運及裝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劉先生持有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諮詢、房地產及煤炭貿易業務，即其行業及領域與本集團不同。鑑於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在[編纂]後，該等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聘宇公司為劉先生在本集團以外最終擁有的其中一家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宇公司的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包括待撤資及／或於翻新後出租的土地和廢棄倉庫），而聘宇並未積極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聘宇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聘宇公司的資產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但由滄港線佔用的土地和租賃予滄港公司的若干辦公大樓除外，根據聘宇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合計佔聘宇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總額賬面值不足10.0%。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劉先生確認，以後，聘宇公司將專注於物業租賃及開發業務。因此，聘宇公司不納入本集團。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並經劉先生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與劃撥土地有關的事件外，聘宇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在主要業務營運方面並無觸犯任何重大不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和法律程序－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除聘宇公司曾准許滄港線無償佔用若干劃撥土地（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本集團關連方概無向本集團無償提供任何服務或分享資源。除上述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交易外，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並無其他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20年[•]，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衣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或享有相關利益；
- (ii)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基礎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從事我們的業務；
- (iii) 我們可以獨立制定決策及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
- (v)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vi)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
- (vii) 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就提供個人擔保，預期有關擔保於[編纂]前將予以解除。本集團亦有若干應付／應收劉先生或其聯繫人的款項，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與控股股東的分開。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不需要控股股東提供支持（如有必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貸、擔保、抵押或按揭。因此，我們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